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30）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4,755,629.1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,883,426.65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174,479,727.95 元，本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3,159,327.85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7,235,86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90,341,521.40 元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本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